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0333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市場實務狀況以及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基金銷售機構範圍及資格條件等，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現行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擔任基金銷售機構，為符合實務現況及法規明確性要求，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銷售機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針對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信用合作社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酌予調整基金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另放寬銀行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本準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修正時所定相關條文之緩衝規定，基於現已無須再適用，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03336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三六五○七號令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六一九○○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66313 號**

主旨：廢止本會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一八〇二一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
- 二、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衛授疾字第一一二〇二〇〇〇七九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本會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一八〇二一號，有關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三十七點五度或耳溫攝氏三十八度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之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 二、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二十次修正,考量視訊股東會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股東限制較多,為強化股東權益保障,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第四十四條之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視訊股東會股東權益之保障,提高公司董事會決議門檻,爰修正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載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須有配合因應之必要措施,爰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因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九)
- 二、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提供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945 號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係指受託於我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及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腦交易系統買賣上櫃有價證券。同法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係指受託於依期貨交易法第八條設立之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成交契約數。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四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134018 號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子法，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

現行證券期貨業者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機構，未能取得經營主導權，不利投資風險控管，為利業者在變局中控制經營風險，減少不確定性，提升整體競爭力，爰修正本辦法，本次計修正五條、新增十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期貨交易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刪除第一百條第二項，修正本辦法援引期貨交易法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二、明定國內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

期貨機構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明定國內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資格條件、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五）

四、明定國內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其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六及第二十四條之七）

五、規範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後，有關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經營事項如有變更時，國內證券、期貨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另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申報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八至第二十四條之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66108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七三四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一）例外情況：
 - 1、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為依簡易上市（櫃）規定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 2、上市（櫃）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 3、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 （二）會計師對前開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 1、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未屆滿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日前一個月止。
 - 2、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已逾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往前推算之一個年度。
 - （三）有關會計師執行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三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涵蓋期間，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五四四〇五號令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證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八〇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三

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〇三八〇九八七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1 號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依「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至少按季取得其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 三、公開發行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分析檢討時，並應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
 - （一）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 （二）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三）分析採權益法之投資與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四）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或認列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 四、上市、上櫃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應「按月」辦理第二點及第三點規

定事項。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稱「重要子公司」，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認定。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三○○○○九三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2 號

- 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各服務事業對其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於依「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時，應「按月」取得其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 三、會計師受託辦理各服務事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應查明受查公司是否依前點規定辦理，並應就受查公司對子公司相關事項分析檢討之檢討報告及佐證資料，進行分析評估，以瞭解公司之相關會計事項有無異常與應否調整財務報表及對整體財務報表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三○○○一二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161 號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下列事項，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 (一) 因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新臺幣借款。
- (二) 因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國內銀行辦理新臺幣借款。
- (三) 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前點所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前點第一款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新臺幣借款，應分別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及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六五二四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前點第二款向國內銀行辦理新臺幣借款，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要點」辦理。
- (三) 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取得之新臺幣借款，限供支付該二款證券投資交割款項之用，不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結匯，或移作他用，並由保管機構負責控管。
- (四) 依前點第三款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擔保品提供者所取得之資金，應以外幣於境外使用，不得涉及任何中華民國境內活動。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第一點所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料報送事宜：

- (一) 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由保管機構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銀行辦理新臺幣借款、日中墊款，及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新臺幣借款之每日資料，於次一交易日通報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並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於

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二) 辦理第三款事項，應由擔保品提供者於每月終了十五日內，彙整上一月擔保品提撥情形，由其保管機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二八六一號令、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四三三一號令、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三三五號令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九三五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